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自願公告

有關暫停買賣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自願公告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市場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近況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自2013年9月2日起至最近期2014年7月25日所刊發的一系列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自本公司獲悉未能與其控股股東兼主席取得聯繫起本集團的發展情況。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表示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以指令本公司股份復牌(「覆核決定」)。

誠如該等公告最後一則所披露，董事仍在協定若干違約銀行信貸的延長或再融資條款，相信有關程序可於暫停買賣期間得到最妥善處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B.07(6)(b)條，本公司選擇行使其權利要求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審議覆核決定。

最新資料

有關覆核決定已排期於2014年10月31日由上訴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

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4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